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

被告 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文

被告 林淑媛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為共同發票人暨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萬元。詎料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定償還本息，其中更有485萬元自112年6月30日借款後從未還款，依據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2頁之授信約定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6頁保證書一般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主張借款全部到齊，且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無回應。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本票影本、授信額度契約影本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影本各1份、放款帳卡4份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、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8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12,802元	自112年0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9%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963,203元	自112年07月16日起至清償	3.49%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

		日止		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3	1,455,000元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9%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4	3,395,000元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9%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6,226,005元			